

聖經中的「財富觀」(一)

I. 神創造萬有，萬有是屬於神的

1. 物質的世界是神所創造的，並且神看祂所造的一切盡都為美好。(創 1:1, 10, 12, 18, 21, 25, 31)
2. 人類的墮落使自然界一同受咒詛。然而神的救贖工作，不但使人類從罪和死亡中得拯救，成為新造的人(哥後 5:17)，也要使自然界在基督再來時完全被更新。(羅 8:18-21；彼後 3:13；啟 21:1)
3. 萬有是屬於神的(代上 29:11；詩 50:10-12; 89:11；羅 11:36)

II. 財富的定義與性質

1. 財富的定義
2. 財富是可以個人擁有的(徒 5:4)
3. 財富是神的賞賜(創 12:7;26:12；王上 3:13；代下 1:11-12；伯 1:10, 21; 42:10-13)
4. 財富本身是中性的，不具道德的善惡。聖經所褒貶的，乃是人對財富的心態，以及獲得、管理及使用財富的方法。
5. 《傳道書》對於財富的省思
 - A. 財富不能使人得滿足 (傳 4:8; 5:10; 6:7)，有時反使人不能得安息(傳 5:12)
 - B. 財富只能在今生享有 (傳 5:13-15；提前 6:7)
 - C. 能夠擁有並享用財富，是神的恩賜 (傳 2:24; 3:12-13; 5:18-19; 6:2；提前 6:17b)

III. 人被賦予做管家的職責(路加 16:1-12)

1. 管理財富需要「真智慧」
2. 神對管家的要求是：「忠心」